

证券代码：833912

证券简称：宜诺股份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宜诺包装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预案的公告（更新后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 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、现金流状况和资本公积金的实际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，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宜诺包装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〉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

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，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天健审[2016]7183 号审计报告（同公司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披露的财务数据）为依据，公司注册资本 4000 万元，资本公积 66,035,078.95 元，现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，共计转增 4000 万股，公司股本增至 8000 万股，公司资本公积变更为 26035078.95 元。（转增为股本的资本公积均为股东投入股本溢价形成。）本次方案实施完毕后，公司及公司各股东最终确定的股本

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权益分派的结果为准。

本次转增股本所用资本公积为股本溢价形成，因此股东无需缴纳所得税。

董事会认为，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相关法规政策的规定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的行为，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

二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16年8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以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〉的议案》。

公司于2016年8月29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〉的议案》。

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完成。

三、 其他

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宜诺包装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宜诺包装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宜诺包装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